

##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	250 人
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63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954 人
2025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9.88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6.01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5.47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56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7.35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采矿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综合，卫生和社会工	

	作等	
	本公司同行业（制造业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78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

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，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。并对 2025 年度重大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在天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。

202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

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